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考生須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諮詢電話：(03)4267161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0.02.21	考生須知公告，下載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0.03.24	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	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cacportal/
100.3.25- 100.3.30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繳費時間： <u>10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u> 報名時間： <u>10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u>	繳款帳號一律網路取得，請依報名流程圖完成報名手續。 審查資料寄件信封，待報名完成後由系統列印。
100.04.11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下午 2 時公告。
100.04.15- 100.04.17	指定項目甄試	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100.04.22	放榜	下午 4 時。
100.04.27	成績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0.05.01- 100.05.03	錄取生（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由甄選入學委員會寄送，非本校寄送，如未收到通行碼請逕洽甄選入學委員會。
100.05.09	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本校郵寄獲分發通知書。
100.05.12	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或使用本須知附表五）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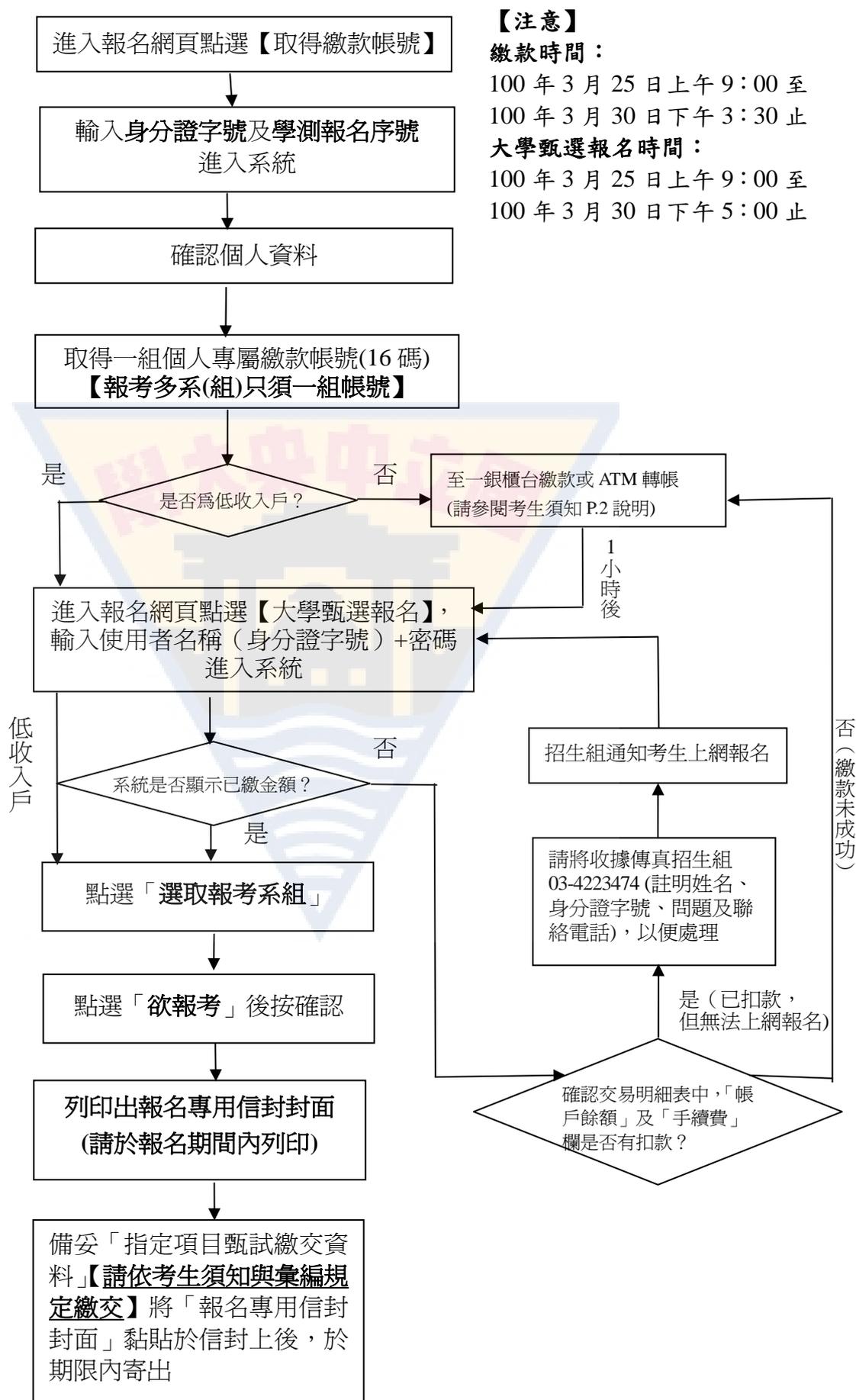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及本須知規定。
- 二、本校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為限。各系第二階段甄選時間可能有所衝突，請自行斟酌，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 三、考生諮詢電話
 第二階段報名手續、報名費繳交、放棄入學資格→招生組（03）4267161，傳真（03）4223474
 審查資料、考試及課程→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
 註冊事宜→註冊組（03）4227151 轉 571111~571113

目 錄	頁 數
重要日程表	i
目錄	ii
網路報名流程圖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2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3
貳、修業規定	4
參、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4
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5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27
陸、放榜	27
柒、統一分發	27
捌、申請成績複查	27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28
拾、註冊入學	28
拾壹、申訴程序	28
拾貳、未盡事宜	28
拾參、學雜費	28
拾肆、獎助學金	29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30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2
附表一 推薦函	34
附表二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35
附表三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36
附表四 退費申請表	37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8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9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unielect.ncu.edu.tw/>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注意！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繳費成功後務必回到報名系統完成後續報名動作。

一、報名費：請參閱考生須知第3頁「各學系資訊」說明。

二、繳費期間：自100年3月25日上午9：00至3月30日下午3：3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網址：<http://unielect.ncu.edu.tw/>），此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如欲報名多個系（組），繳費時一次繳費即可（例：欲同時報名化材系「1200元」、土木系「1300元」，繳費時一次繳2500元即可）。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並繳款，入帳行、戶名及考生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戶名需填寫完整，以免繳費不成功，影響考生權益）

帳號：（考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款帳號共16碼）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免收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16碼）→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定」→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行庫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選擇【**跨行轉帳**】→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16碼）→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五、繳費查詢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帳戶餘額」、「手續費」欄有無扣款記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ATM轉帳免扣手續費），「交易訊息代號」是否顯示「交易成功」，沒有扣款紀錄或「交易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二)繳款1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已繳金額是否顯示，如已顯示即可繼續完成後續報名動作，若於晚間10：30之後才以ATM轉帳，請於隔日上午9：30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須知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通過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合格的考生，應依本須知（一律上網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規定辦理網路報名繳費，並郵寄審查資料，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本校 3 月 24 日所寄發之「指定項目通知單」，係通知考生務必上網下載考生須知詳閱後，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與繳費，考生如未收到亦可完成報名與繳費。另指定項目甄試當天面試時間、應試地點及應攜帶物品，請詳各學系篇幅，或由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通知（以限時掛號寄送），若考生於 4 月 12 日仍未收到，可向各學系洽詢。
- 三、各學系資訊

各學系網頁請連結中央大學網頁 <http://www.ncu.edu.tw> 之後，點選教學單位。
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費	分機	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寄發日期
中國文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33100	4 月 8 日
英美語文學系	4 月 17 日	1300	33200	4 月 8 日
法國語文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33300	4 月 8 日
數學系	4 月 16 日	1000	65100	4 月 2 日
物理學系	4 月 16 日	1200	65300	4 月 8 日
化學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65911	4 月 8 日
生命科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65050	4 月 8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月 16 日	1200	65252	4 月 1 日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15 日	1300	34072	4 月 8 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4 月 16 日	1300	37302	4 月 8 日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4 月 16 日	1300	37302	4 月 8 日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 月 16 日	1300	37302	4 月 8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 月 16 日	1200	34200	4 月 8 日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15 日	1300	66110	4 月 8 日
資訊管理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66500	4 月 8 日
經濟學系	4 月 16 日	1000	66300	4 月 8 日
財務金融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66250	4 月 8 日
電機工程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34567	4 月 8 日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35252	4 月 8 日
通訊工程學系	4 月 16 日	1300	35500	4 月 8 日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 月 16 日	1000	65501	4 月 8 日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 月 16 日	1000	65501	4 月 8 日
地球科學學系	4 月 16 日	1000	65606	4 月 8 日

貳、修業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99/rule99_index.html），惟 10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參、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取得繳款帳號並繳費後，再至報名系統點選「選取報考系組」，確認報考資料後，列印網路報名封面，將書面審查資料於期限內寄出。

二、報名網址：<http://unielect.ncu.edu.tw/>

三、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間（取得繳款帳號期間）：10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二)繳費金額：詳本須知第 3 頁，各學系資訊。

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經甄選入學委員會認可之低收入戶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請依本須知第 2 頁說明辦理。

四、指定項目甄試繳交資料

(一)資格審驗應繳資料：請依「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 6-7 頁規定繳交。

1.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註冊時繳交之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原住民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學系，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 審查資料：請依「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 188 至 196 頁)規定繳交。

※法文系、數學系考生不需繳交審查資料，但仍須依規定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與繳費。(如學歷為國外、大陸學歷者仍需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1. 歷年成績單：依各學系規定繳交。

(1)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2)已畢業學生：繳交高中(職)三學年(六個學期)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 師長推薦函(本須知附表一)、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本須知附表二)：各系如無規定，考生可至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各項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甄選入學」下載參考使用。

4. 學系如無特別規定「審查資料」應繳交份數，一律繳交「一式一份」。

(三)裝寄資料

1.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大型信封正面（為免破損致資料遺失，請購買較厚之信封）；將應繳交之表件整理齊全，平整裝入信封內；封面上之資料亦請再次核對。
2. 每一個信封，以裝入一人一系（組）資料為限，請勿將多個系（組）申請資料全部裝入同一個信封中；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收件日期：100年3月25日至3月30日（請以掛號郵寄，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3月30日郵寄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
4. 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退費

1. 如所繳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甄試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2. 因故表件未能於期限內寄出但已繳費者，請於100年4月1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連同本考生須知附表四「退費申請表」，一併寄至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
3. 除上述情況外，考生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所申請之學系，遇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重疊時，可填寫「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三），向學系申請調整面試時間（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詳學系說明），如遇各學系排定之甄試時間相互衝突，考生應自行擇一參加。
2. 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 請依各學系訂定之面（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請務必持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5.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P.32-33）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筆試之學系，其歷屆考題可至各學系網站查詢參考。
6. 因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二)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學系名稱		中國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年4月8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若有變更以寄發之指定項目通知函為準				
甄試日期	100年4月16日	甄試時間	上午8：00至下午4：00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212室	參考網址	http://140.115.90.50/	
聯絡電話	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	03-422929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0年3月24日至3月29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傳真至03-4229294並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應試。 2. 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應試時程：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月16日 (星期六)		08：10-08：20	(預備節)	文學院二館106室
		08：20-10：00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10：15-10：30	口試(第一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212室
		10：30-12：00	口試(第一場)	
		12：20-13：20	午餐及說明會	文學院二館209室
		13：30-15：00	口試(第二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212室
		13：30-15：05	口試(第二場)	
		14：55-15：10	口試(第三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212室
	15：10-16：00	口試(第三場)		
備註	家長休息區：文學院二館209室			

二、注意事項:

1. 請準時報到，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2. 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3. 口試每場次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考場門口報到處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
4. 每人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等待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順延至同場次最後一位。該場次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考生應攜帶物品:

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2. 身分證

四、中文系說明會:

為服務各位考生及家長，考試當日中午本系會有多位教師，親自為各位考生及家長們介紹本系概況，同時備有餐點，以解決當天考試用餐之不便，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五、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張鈞帆小姐

電話：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03-4229294

學系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7 日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開始，預計下午 4:00 前口試結束。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參考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7-3763	傳真	(03)426-302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63027），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p> <p>(1)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p>(2)筆試為統一舉行，僅受理口試時間調整。</p> <p>(3)口試時間至少需一小時，口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上午或下午。</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1.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或班)排名) 2.師長推薦函二封 3.中文申請書 4.英文自傳 5.英文作文。</p> <p>說明：上述 1-5 項審查資料只接受網頁上傳，另需郵寄成績單正本，各項內容、字數、作文的篇數及繳交方式，請詳閱本系招生專屬網頁說明。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p>	
	甄試 說明	<p>考生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試。</p> <p>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可憑此通知函入校停車)</p> <p>2. 國民身分證(報到用)</p> <p>3. 文具用品、字典(電子或紙本皆可)</p>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注意事項：</p> <p>一、 報到時間：上午 9:00~9:20</p> <p>二、 筆試時間：上午 9:30~ 10:20</p> <p>三、 口試</p> <p>1. 口試時間：上午 10:30 開始，預計下午 4:00 前口試結束。請於分組時間開始前十分鐘至口試報到處。口試分組順序表預定於 4 月 11 日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再另行通知。</p> <p>2. 進行方式：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為二階段，先個別閱讀短文，後全組同學針對該短文發表意見與討論。</p> <p>四、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葉助教</p> <p>電話：03-427-3763(專線) 傳真：03-426-3027</p> <p>Email: eng@cc.ncu.edu.tw</p>			

學系名稱		法國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fr									
聯絡電話	03-4267179	傳真	03-422780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學系恕不受理調整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本系毋需繳交審查資料。										
	甄試 說明	1.面試一：評量考生對英文語法的掌握，以及觸類旁通學習法文的能力。 2.面試二：評量考生對文化認識的掌握及個人的學習性向。 3.中文筆試：評量考生的閱讀及表達能力，就現場發下的中文文章做摘要。										
<p>一、甄試地點：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二館（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p> <p>二、甄試日期：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p> <p>三、考生注意事項：</p> <p>（一）中文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五十分，在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01 教室舉行，遲到逾二十分鐘視同棄權，開始考試四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 除身分證、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 <p>（二）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各人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06 教室辦理，逾時十分鐘視同棄權。 相關細節於甄試當天現場告知。 <p>（三）甄試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試時間</th> <th>考試科目</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8:30- 09:50</td> <td>中文筆試</td> <td>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td> </tr> <tr> <td>10:00 至結束 (結束時間 視當天實際 應考人數調 整)</td> <td>面試</td> <td>文學院二館</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8:30- 09:50	中文筆試	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	10:00 至結束 (結束時間 視當天實際 應考人數調 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8:30- 09:50	中文筆試	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										
10:00 至結束 (結束時間 視當天實際 應考人數調 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學系名稱		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2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報到時間	上午 8：30 至 8：45
報到地點	鴻經館 1 樓	參考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00	傳真	03-425737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無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 8：30 至 8：45 完成報到後，將於上午 9：00 至 11：50 進行筆試，筆試地點於報到時一併公告。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3. 請準時報到，各節筆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9：00 至 17:00
甄試地點	科學四館六樓	參考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00	傳真	03-4251175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1175），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p>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p> <p>一、面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採二階段式，依序在 3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8 分鐘。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p>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科學四館六樓 627 室辦理報到，報到後請於 627 室等候面試。 2. 請準時辦理報到，面試開始時未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p>三、面試順序：</p> <p>面試時間表將於 4 月 8 日以限掛寄出並公佈於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p> <p>四、個人面試結束後請直接離開科四館六樓，勿再回到 627 室，或與其他考生交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物理學系 敬啟</p>			

學系名稱		化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8：30 起																
甄試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科二館五樓	參考網址	www.che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911	傳真	03-422766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時間將由本系依據學測准考證號碼排序分組，若考生認為可能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有其他重大原因，得於面試時間公告前，至本系網站下載「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填妥後傳真至 03-4227664，並請務必於半小時內來電 03-4227151 分機 65911 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申請受理時間為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或班排名)、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2. 說明：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請將四年的化學學習生涯納入其中，若為資優班學生請註明。 3. 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筆試以高中化學課本內容為依據。 3.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應試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h>地 點</th> <th>注 意 事 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 到</td> <td>8：30~8：55</td> <td>科二館 5 樓 電梯前</td> <td>請持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辦理報到。</td> </tr> <tr> <td>筆 試</td> <td>9：00~9：50</td> <td>科二館 5 樓 502 室</td> <td>請自備文具用品。</td> </tr> <tr> <td>口 試</td> <td>10：00~ 每位 10 分鐘</td> <td>科二館 5 樓 502、503 室</td> <td>口試順序依本系網站公告為準。</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注 意 事 項	報 到	8：30~8：55	科二館 5 樓 電梯前	請持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筆 試	9：00~9：50	科二館 5 樓 502 室	請自備文具用品。	口 試	10：00~ 每位 10 分鐘	科二館 5 樓 502、503 室	口試順序依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注 意 事 項																
報 到	8：30~8：55	科二館 5 樓 電梯前	請持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筆 試	9：00~9：50	科二館 5 樓 502 室	請自備文具用品。																
口 試	10：00~ 每位 10 分鐘	科二館 5 樓 502、503 室	口試順序依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起
甄試地點	科五館一樓教室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傳真	03-4228482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可向本系提出申請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傳真至 03-4228482）。</p> <p>◎ 口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口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p>一、口試之方式：</p> <p>1、口試採一階段式進行，每位學生口試時間為10分鐘。</p> <p>2、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2分鐘，其餘時間以委員詢問方式進行，口試評量內容包括：考生個人學習性向、表達與思考能力、專業能力、生命科學基礎概念等。</p> <p>二、口試報到及時間地點：100 年4 月16 日(星期六)</p> <p>1.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15分鐘至科學五館一樓報到區報到。</p> <p>2. 面試時間及地點：上午9：00 起，科學五館一樓教室。</p> <p>三、口試順序：</p> <p>口試順序表將於4 月8日公佈於本系網頁【招生公告】http://www.ncu.edu.tw/~ls，敬請密切注意。</p> <p>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p> <p>電話：03-4227151 轉65050 洪瑞璟 小姐</p> <p>傳真：03-4228482</p> <p>E-Mail:ncu5050.ncu.edu.tw</p>			

學系名稱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1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依本系公告
甄試地點	依本系公告	參考網址	www.do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52	傳真	03-425289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並傳真至 03-4252897，傳真後請務必再次來電確認本系是否有收到），以利本系安排，但僅能盡量安排錯開，若仍無法排開，敬請見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p>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p>	
<p>為因應世界光電科技日漸蓬勃之發展潮流，國立中央大學乃於 1982 年，在理學院中設立了光電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於 1987 年增設博士班。學生來源多為光電、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系。其目的在於培養跨越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門，結合光學與電學之研究人才，以期提升我國在學術、國防與工業方面之光電科技研究水準。2006 年成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招收大學部新生，培養國內高級光學專長人才，並於 97 學年度起系所合一。</p> <p>二十餘年來致力培養光電人才，並在學術領域及產業合作領域均有出色的表現。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檢測、薄膜科學與工程、色彩科學與工程、新型雷射之研發、光子與聲子晶體、負折射、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奈微米光學、非線性光學、太陽能光電、微光機電、藍光 LED、固態照明、全像攝影術、體積全像光學儲存、電腦全像、光學儲存、投影顯示技術、共焦顯微術、非線性固態雷射、積體光波導、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生物晶片、生物醫學影像等。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筆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5 日	筆試時間	上午 9：30 至 12：00 (含報到)
筆試地點	工程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55239 轉 34072	傳真	03-425296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筆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筆試包含數學、自然、科技英文、土木工程常識。 3. 參加第二階段筆試之考生，不須攜帶任何審查資料。 	
<p>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開授之課程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領域，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都繼續唸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p>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週六)	報到時間	上午開始，詳細時間將依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後公告於甄試通知函上。
報到地點	機械系館	參考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7302	傳真	03-425450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面試採 統一報到公開抽籤 方式決定應試順序， 不提供考生面試調整時間 ，敬請見諒。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說明	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其他優異表現(如全國科學展覽獲獎等)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面試當天交給口試委員審查。	
機械系大學甄選考生注意事項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到後，請在一樓考生休息區靜候，請勿自行前往試場。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監試人員將點名集合考生，一起前往 口試準備區 ，準備口試。			
2. 家長或陪考人員請於一樓中庭或 家長休息區 休息等候，請勿前往考生準備區或口試試場。			
3. 為求公平起見，避免試題外洩，考生進入口試準備區後需接受隔離。於進入口試準備區至口試結束期間，禁止考生對外聯絡及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口試資格。			
4. 考生於進入口試準備區至口試結束期間，如感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等原因需離開口試準備區，請告知監試人員陪同前往。			
5. 各考生口試順序與試場分別於報到時抽籤決定，先到先抽，並領取您之前繳交的審查資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則依序遞補。			
口試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			
1. 考生先由監試人員帶往 閱題室 瀏覽該組口試試題。請自選一題後，再進考場接受口試教授詢問。考生在閱題室有 8 分鐘 的時間可以思考如何作答，同時亦可在所提供的白紙上註記準備回答的內容。試題不得攜出閱題室！			
2. 口試時間共計 10 分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3 分鐘自我介紹，並將審查資料等交由口試教授參考。考生亦可展示作品與校外競賽成績等有助於呈現自己學習成果，以供加分評量。第 3 分鐘按鈴結束自我介紹。 ▪ 後7 分鐘口試試題問答，請考生報出所選題號，教授會再次提供該題題目卷。口試著重測驗考生的獨立思考能力，因此口試試題僅為問題詢問的開始，教授們將會延續考生的回答，提出相關問題。第 9 分鐘按鈴請準備結束口試，第 10 分鐘按鈴結束口試。請繳回試題卷、註記回答內容之白紙，並取回攜帶之文件後，離開口試試場。 			
3. 考生口試結束後即可離開，除跨組甄選考生外，嚴禁再進入口試準備區與口試試場。跨組甄選考生請依報到時之指示，回到下一口試組別之 口試準備區 。			

學系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週六)	報到時間	上午開始，詳細時間將依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後公告於甄試通知函上。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參考網址	www.c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傳真	03-4252296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 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人數如超過 30 (含) 人以上，會安排上、下午二場次。</p> <p>◎ 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 (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2296)，僅受理上、下午場次之調整，不受理同一場次時段調整之個別要求 (若人數未達 30 人報名，將無法受理面試時間調整，敬請見諒)。</p> <p>◎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甄選考生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面試順序。 2.為求公平起見，避免試題外洩，考生未面試前，須留在考生休息室候考接受隔離至面試結束，禁止考生對外聯絡及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面試資格。 3.考生於進入考生休息室至面試結束期間，如感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等原因需離開考生休息室，請告知監試人員陪同前往。 4.考生須由監試人員帶至面試試場。 5.面試結束後之考生請至家長休息室與家長會合或自行離開，不得再返回考生休息室。 			

學系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5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至 12：00
甄試地點	詳見通知函與網站	參考網址	http://ba.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傳真	03-422289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22891，傳真後必須電話聯繫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具照片）應試。	
<p>親愛的同學：</p> <p>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本系第二階段甄選包含「審查資料」、「面試」兩部分。</p> <p>一、 審查資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規定期限繳交，繳交一份即可。 2. 項目：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或班排名）、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成果作品等。 <p>二、 面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順序除配合申請更改口試時間考生做些微調整外，原則上一律依照報名序號。 2. 各梯次報到、面試時間、注意事項 100 年 4 月 8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通知函，亦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屆時自行上網查閱即可，不需事前來電詢問。 3.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報到直到面試結束，考生之間請勿交談討論，面試結束即返回休息室，勿於考場周圍逗留。 <p>再次恭喜您並歡迎您能放鬆心情前來本系應試，倘有其他不明事宜，歡迎來電洽詢。 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陳小姐。</p>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年4月8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年4月16日	甄試時間	上午9:00開始分組進行口試
甄試地點	本校管理二館	參考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 66501	傳真	03-425460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0年3月24日至3月29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03-4254604），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p>親愛的同學，您好：</p> <p>首先歡迎您報名本系的大學甄選入學，更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p> <p>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面試兩部份，說明如下：</p> <p>一、審查資料：</p> <p>項目：1.歷年成績單。 2.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將檔案E-mail至資管系辦，且紙本需連同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本系）。 3.其他三年內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加社團、擔任幹部、通過全民英檢級別、或其他考試成績、證照等。</p> <p>二、面試：</p> <p>面試時間：100年4月16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管理二館（請依各組報到時間報到，若有變動將隨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服裝不拘，請記得攜帶學生證（非應屆畢業生免）及身分證。 進行方式：分三間試場同步進行口試，每間試場至少有3位以上教授，分別就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小組討論之溝通與合作行為等予以個別評分，彙總教授們的分數後再予以平均，就是您的面試成績。</p> <p>希望您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面試，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洽詢(電話：03-4227151轉66500,66501，E-mail：ncu6500@ncu.edu.tw。)，我們樂於回答您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p> <p>敬祝 金榜題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訊管理學系 敬啟</p>			

學系名稱		經濟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六)	報到時間	下午 1:40~2:10 分
報到地點	管二館 310 教室	參考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6903 張助教	傳真	03-4222876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面試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不提供考生調整面試時間，敬請見諒！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 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審查資料只需繳交 1 份。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p>本系自創系以來，即秉持嚴格標延攬國內外著名大學之經濟學博士為本系教師，目前系上有六位專任教授、二位院士級專案教授、四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與中研院合聘教師二位，及兼任教師七名，師資陣容堅強。此外，本系隸屬管理學院，學生非常方便選修企管、財金、資管....等系之課程。畢業校友多分布於國內外研究所、金控銀行業及國內知名企業等。</p>			

學系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8：30 至 12：30
甄試地點	管二館 307 教室	參考網址	f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6250	傳真	03-425296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2961），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或班排名）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 面試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答詢 40%，表達及組織能力 40%，其他 20%。	
<p>本系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涵蓋財務管理、投資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工程等領域。本系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充實的財金資料庫與即時資訊系統，以及財務模擬實驗室亦為本系一大特色。歡迎五育兼備，或具特殊才能，並對財務金融有興趣之同學報考。本系網址 http://fm.mgt.ncu.edu.tw。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p>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甄試通知函 註：面試含【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 全體考生報到預計：上午 8：40 前 團體面試時間預計：上午 9：00~10：00 個人面試時間預計：上午 10：00~結束
甄試地點	電機館 1 樓大廳辦理報到	參考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7、34568	傳真	03-425583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請特別注意：試場地點及【個人面試】時間初版將於 100 年 4 月 8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ee.ncu.edu.tw) → 點選「招生訊息」。</p> <p>◎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應考權益，若考生之【個人面試】時間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下午 5：00 止，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傳真至 03-425583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p> <p>◎10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 更新【個人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全體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項目：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及班排名)、一封師長推薦函、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 說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校成績百分比證明、電機、數學或自然學科相關設計作品或小論文等)</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考生可於指定項目甄試當天攜帶電機、數學或自然學科相關設計作品或小論文來說明討論。</p> <p>3. 面試含【團體面試】及【個人面試】。</p>	
<p>【系所介紹】 本系成立於民國 73 年，目前有 32 位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470 名、研究所(含碩、博)學生 396 名，師資、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電機全方位領域，為陣容堅強、教學多元、設備優良、研究傑出的最佳電機科技學習環境。</p> <p>【發展方向】 本系分為四個教學研究組，各組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1)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p> <p>【學習活動】 本系支援經費及師資輔導，透過與系學會合辦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例如企業參訪、常用軟體教學等。為增進學生國際交流與學習，本系於 94 年 12 月起正式成立 IEEE 中大學生分會，邀請本院教師指導學生閱讀 IEEE 國際期刊，報告讀後心得，讓學生在討論中建立獨立思考能力，並培養主動學習與專業學術討論之風氣。</p> <p>【畢業流向】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 80% 以上皆選擇繼續至全國各電機、資訊、電子、通訊等研究所就讀或出國深造；研究所畢業生 90% 投入電機相關產業工作，兼具升學與就業的優勢，為培育國家高科技人才的搖籃。 竭誠歡迎您加入電機的行列！</p>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下午 12：00 至 17：00
甄試地點	工程五館 2 樓	參考網址	Hppt://www.csie.ncu.edu.tw/show.php
聯絡電話	03-4227151#35252	傳真	03-4222681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22681），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註明全校排名（或班排名）、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2.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甄試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	
<p>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17 位教授、3 位副教授、9 位助理教授，共 29 位專業師資，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畫六大研究學群，研究方向如下：1. 軟體工程研究學群、2. 資料工程研究學群、3. 網路工程研究學群、4. 多媒體工程研究學群、5. 系統工程研究學群及 6. 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學群，由資深教授引領新進教授進行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計畫，且由教師的學術背景可一窺本系教學多元發展之趨向。</p> <p>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訓練獨立思考之專業能力、2. 養成團隊合作之互助精神、3. 建立開放多元之學習態度、4. 培養服務關懷之人文素養、5. 拓展創新前瞻之國際視野；經由四年紮實學理基礎訓練下，希望學生於畢業時獲得以下八大核心能力：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3. 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的能力、4. 分析與設計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7. 瞭解資訊科技對生活、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與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p> <p>有關申請本系相關問題，歡迎聯絡系務助理沈麗鳳小姐（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E-mail: fong@csie.ncu.edu.tw）</p>			

學系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年4月8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年4月16日	甄試時間	08：00至17：00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	參考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 35502	傳真	03-422918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0年3月24日至3月29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03-4229187），以利本系安排。</p> <p>◎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請依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2. 審查資料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其他規定請詳[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內容。</p>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系大氣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至 12：00 或 下午 1：00 至 4：00
甄試地點	本校科學二館 7 樓	參考網址	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5715 轉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6841），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系太空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至 12：00 或 下午 1：00 至 4：00
甄試地點	本校科學二館 8 樓	參考網址	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5715 轉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若考生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傳真至 03-4256841），以利本系安排。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請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校系分則規定繳交。所繳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 說明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學系名稱		地球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			
※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0 年 4 月 16 日	甄試時間	09：00 至 17：30
甄試地點	科學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606 (03)422-7837	傳真	(03)422-204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請特別注意：試場地點及【個人面試】時間初版將於 100 年 4 月 8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 點選「首頁訊息」之「招生公告」。</p> <p>◎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若考生之【個人面試】時間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下午 5：00 止，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傳真至 03-4222044)，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p> <p>◎10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 更新【個人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全體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附班排名)。</p> <p>2.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英語能力證書等)。</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口試地點：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科學一館。</p> <p>甄試相關訊息請參閱網站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p>	
<p>親愛的同學，你好：</p> <p>首先歡迎你報名本系的大學甄選入學，更恭喜你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口試兩部份，說明如下：</p> <p>一、審查資料：</p> <p>項目：1.歷年成績單(附班排名)。</p> <p>2.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格式不拘，以 2 至 3 頁為宜，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英語能力證書等)。</p> <p>二、口試：</p> <p>1.口試時間：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p> <p>2.報到地點：科學一館 S114 教室(若有變動將另以信函通知)。</p> <p>3.個人面試時間：第二階段甄選考生之面試時間將於 100 年 4 月 8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 點選「首頁訊息」之「招生公告」。</p> <p>4.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若考生之【個人面試】時間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下午 5：00 止，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傳真至 03-4222044)，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p> <p>5.10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 更新【個人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全體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p>本系網址：http://www.gep.ncu.edu.tw/</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6(劉小姐)</p> <p>傳真號碼：(03)422-204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球科學學系 敬啟</p>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處理依「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錄取生須依「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 二、查詢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布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最新消息。
- 三、正備取生成績單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

柒、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為提供以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四月下旬至本校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course_index.asp?roadno=107 點選「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捌、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0 年 4 月 2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只可複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須知附表六）填妥，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連同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一併寄回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洽 03-4267161 招生組）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一或本須知附表五)，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0年5月1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本校將於100年8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 轉 57111、57113)寄發註冊須知，考生亦可至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reg_index.asp?roadno=50)「快速連結」→「新生專區」查詢。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後(100年9月)，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6-7頁規定)並繳交影本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入學後欲申請轉系、組者，須依據申請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轉系、所、組、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未盡事宜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學雜費：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項目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 1,110 (除數學系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 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拾肆、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 99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00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

一、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全文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下載）

（一）五十萬元獎學金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符合核獎標準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八萬元，最多發放至大三下學期止；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二）六萬元獎學金

凡大學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名額不限，每名發給六萬元整。

二、其他獎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校優秀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本校經濟有困難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特優 30000 優等 20000	上下學期各 10 名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30000	1 名
書卷獎	大學部在學生各班前 5%；每名 5000	不定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本校清寒學生	依獎學金孳息額度
台積電清寒導生獎學金	本校理、工、資電、地科院清寒學生，每名 50000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育部工讀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不定
另有「學海惜珠」大專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約 160 種。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直接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網址為 http://scholarship.ncu.edu.tw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2.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高鐵班次、公車班次(時刻表請參閱本校網址)並不密集，欲搭乘高鐵應考之考生，請寬估時間，以免延誤赴試)。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時刻表請參閱網址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2.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約 5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二、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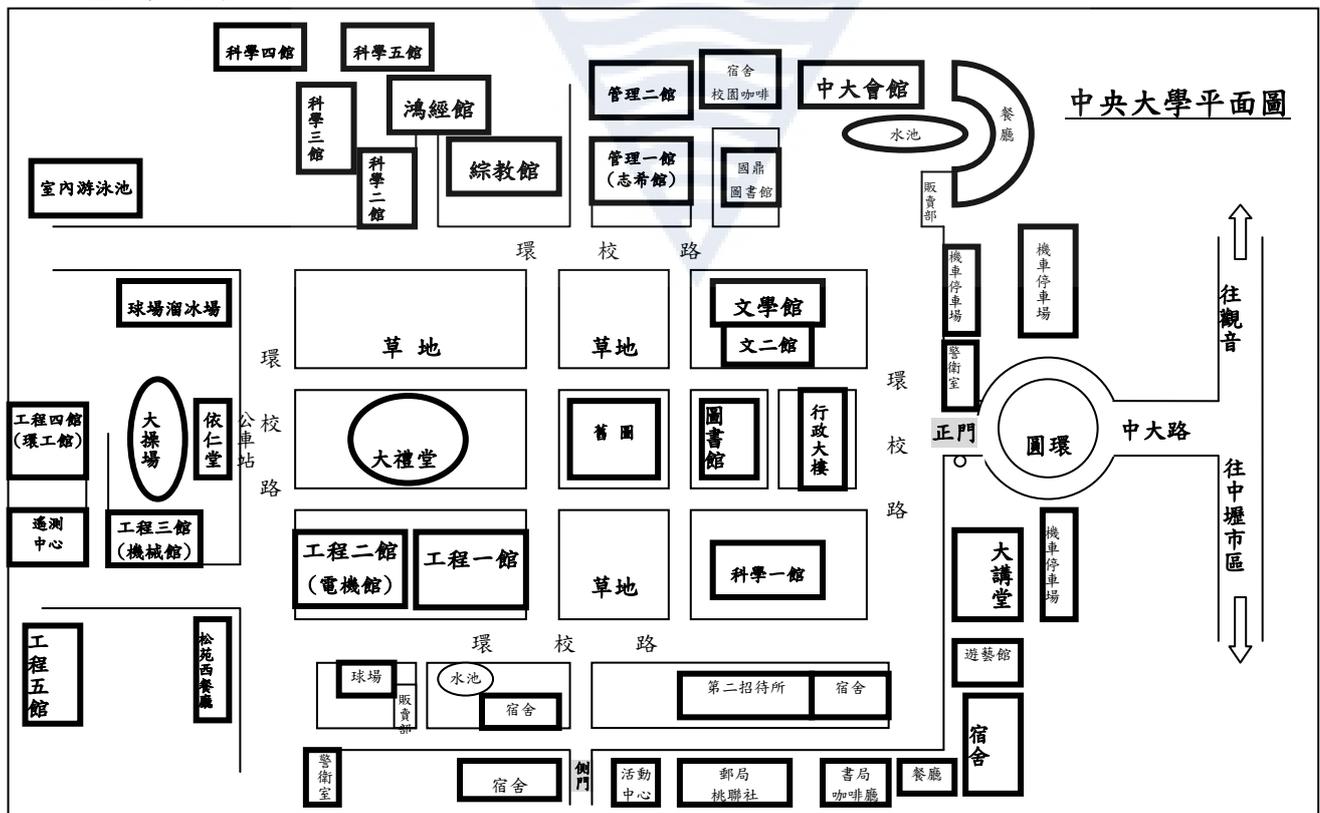
中壢市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縣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ontent/travel/travel01.aspx>

三、地圖



四、校園平面圖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僅適用有筆試之學系）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推 薦 函

壹、申請考生填寫部份：(請申請考生親自填寫)

申請考生 姓 名	申請學系
-------------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
與申請人 之關係	我對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熟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只教過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申請人之評鑑：(請就您對申請人的認知，勾填適當的資料)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特優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無從觀察	說 明
1	學業成績							評比標準：申請人與其他同學之相對表現 『特優』：前 5%者 『優良』：前 10%者 『良好』：前 25%者 『普通』：前 50%者 『尚可』：除上列外
2	學習態度							
3	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							
4	發掘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5	語文表達及溝通能力							
6	社團活動與領導能力							
7	群體生活及人際關係							
8	服務及處事態度							

請於空白處補充說明申請考生之特殊表現或優缺點 (請具體列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一、您認為依申請考生目前在課業上的表現，對於擬申請就讀學系的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考生隨附申請資料逕送本校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注意事項：請考生撰寫或繕打一千字以內(簡章各學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求學經過 2. 興趣與特長 3. 未來學業及生涯之展望。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學系：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申請調整學系			
考生姓名		學測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面試日期		手機	
希望安排時間	例 1：上午 例 2：最後一位面試 註：實際調整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諒察，考生可先致電學系詢問後再提出申請。		
申請調整理由	與本校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校與其他學校有車程時間，面試時間調整困難，恕不受理與他校面試時間調整申請。 2. 請考生依「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P6-P26) 向有受理面試時間調整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希望安排時間」應以學系原訂安排面試進行時間範圍內為限。 3. 申請時間：依各學系規定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請將申請表傳真至學系，以利學系安排(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發生)。 4. 如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衝突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5.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0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組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可收掛號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地址務必清楚，本校將開立支票掛號郵寄考生)</div>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
- 二、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或因故未寄報名表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三、退費申請限於 100 年 4 月 1 日 前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甄選入學退費。
- 四、退費方式：一律由本校開立考生個人支票，請於開立日期起一年內至金融機構辦理兌換，逾期無法兌換。

繳費收據或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0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0 年 5 月 日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0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0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small>(本欄請考生親自填寫)</small>		
	學測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章	國立中央大學 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會 核章
回 覆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0 年 4 月 27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3. 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4.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甄選學系、複查項目及學測報名序號。 5.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以憑回覆。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67161【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	--	--	--	--

